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台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范世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26萬775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485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90萬9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附表所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單予原告，並應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屯分行。經核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按前揭說明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上開第(二)聲明均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且系爭定期存單所記載之存單本金金額合計為335萬8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此部分價額應以335萬8000元定之，加計上開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0萬975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6萬7750元【計算式：290萬9750元+335萬8000元=626萬77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859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表：

編號	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存單期限	起迄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存款	0000000-000000	A0000000	三個月	111年12月29日至12年3月29日	1.035%	839,500元
2	同上	0000000-000000	A0000000	三個月	111年12月29日至12年3月29日	1.035%	839,500元
3	同上	0000000-000000	A0000000	三個月	111年12月29日至12年3月29日	1.035%	839,500元
4	同上	0000000-000000	A0000000	三個月	111年12月29日至12年3月29日	1.035%	839,500元
						合計	3,358,000元